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7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子公司MIGHTY SKY INTERNATIONAL PTE. LTD.提供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靖西天钰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钰”)享有的950,000万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公司注册于新加坡的全资孙公司MIGHTY SKY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昊天”)与LATIP NG先生就收购PT Inti Tambang Makmur并间接取得三家矿业子公司的控制权事宜,于2023年2月23日签订《关于印度尼西亚西里昂曼丹省桑高区矿业子矿藏未开采的风险勘探协议》以及于2024年11月7日签订《风险勘探协议及修改协议》(前述协议统称“为风险勘探协议及修改协议”),约定:由新加坡昊天委托一名独立地质师审阅就三家矿业子公司的合格铝土矿储量及其分布情况进行勘探并提供相应储量报告,新加坡昊天与LATIP NG先生将根据储量报告记载的合格铝土矿储量计算新加坡昊天与LATIP NG先生之间的款项支付方式;根据储量报告,若合格铝土矿储量不小于3,000万吨,则由新加坡昊天向LATIP NG先生支付“总储量付款”,任何情形下,总储量付款不超过13,500万美元。

为保障新加坡昊天履行与LATIP NG先生签订的为风险勘探协议及修改协议项下付款义务,本公司承诺所出具的承诺函所载列的条件提供不超过13,500万美元的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999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本次担保行为发生前,新加坡昊天无可担保额度,为便于后期业务开展,现将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江阴新铝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新铝箔科技”)尚未使用的1.02亿元担保额度调剂给新加坡昊天使用,担保额度调出方江阴新铝箔科技和调入方新加坡昊天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符合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担保额度调剂使用的规定。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担保额度调剂前	公司名称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调剂前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调入方	新加坡昊天	100.07%	0.00	0.00	0.00	100,000.00
调出方	江阴新铝箔科技	92.92%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注:按2024年11月8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1.433折算。

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靖西天钰	57.12%	430,506.10	480,506.10	203,500.00	否
新加坡昊天	100.07%	0.00	96,434.55	3,565.45	否

注:按2024年11月8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1.433折算。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靖西天钰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FW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福林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玖仟叁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3日
住所:靖西市平渡镇马亮村(马亮屯向北500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安装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气设备安装;金属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类场地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选矿;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钰除有限期间接待有靖西天钰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靖西天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39,811.32	1,001,309.71	
负债总额	811,620.13	571,914.49	
净资产	325,191.20	429,395.22	
营业收入	526,265.99	523,042.12	
净利润	729.96	122,481.68	
净利率	2,617.49	104,172.22	

被担保方靖西天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MIGHTYSKYINTERNATIONALPTE.LT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6月1日
注册资本:1美元
地址:25ONORTHBRIDGEROAD#15-01RAFFLESCITYTOWERSINGAPORE(179101)
商业登记号码:202218896C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对外投资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钰铝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加坡昊天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新加坡昊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0,546.86	256,631.23		
负债总额	100,553.01	256,821.64		
净资产	-6.16	-190.41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03	-188.37		
净利润	-4.03	-188.37		

被担保方新加坡昊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和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浦发银行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额: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人履行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就债务人履行期逾期支付担保义务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为保障新加坡昊天履行与LATIP NG先生签订的为风险勘探协议及修改协议项下付款义务,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其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13,500万美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1)以LATIP NG先生全面履行风险勘探协议及修改协议为前提,公司承诺促使新加坡昊天按时履行风险勘探协议及修改协议项下的所有付款义务;
(2)以LATIP NG先生全面履行风险勘探协议及修改协议为前提,如新加坡昊天未支付风险勘探协议及修改协议项下或与其相关的任何到期款项,公司在收到LATIP NG先生书面要求并经公司核对确认无误后,向LATIP NG先生支付相关款项,公司在承诺函下的责任总额不超过13,500万美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靖西天钰和新加坡昊天提供担保,有利于靖西天钰融资业务和新加坡昊天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靖西天钰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新加坡昊天系公司境外投资的有效资产,公司在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

靖西天钰、新加坡昊天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信用评级相9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44.70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余额的101.50%,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44.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余额的101.50%;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余额90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67.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余额的28.1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公司与浦发银行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公司为担保新加坡昊天履行与LATIP NG先生签订的风险勘探协议及修改协议项下付款义务而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7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孙公司收购PT Inti Tambang Makmur100%股份暨铝土 矿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注册于新加坡的全资孙公司MIGHTY SKY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SgCo1”),TRILLION SKY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SgCo2”)以自有资金购买LATIP NG先生、JIRRYANTO先生合计持有的PT Inti Tambang Makmur(以下简称“ITM公司”)100%股份,从而间接取得PT Persada Pratama Cemerlang(以下简称“PPC公司”)、PT Persada Baya Gemilang(以下简称“PBG公司”)及PT Palaoan Maju Abadi(以下简称“PMA公司”),与PPC公司、PBG公司合称“矿业子公司”)三家矿业子公司的全部已发行B类股份,该等矿业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各拥有一个铝土矿的采矿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境外孙公司收购PT Inti Tambang Makmur100%股份暨铝土矿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已完成ITM公司的股份交割,SgCo1和SgCo2已成为ITM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ITM公司99.999%、0.001%股份。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4年1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nan.com.cn)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健康主题”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健康主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妮
联系电话:021-3896993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8日,即2024年11月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及授权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n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出具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该授权代表持有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授权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投资者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8日17:00止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信封封面注明:“华安健康主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健康主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妮
联系电话:021-38969931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2.本基金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的监督下在通讯表决截止日第二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派员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权行使方式如下:
(1)表决票填写要求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无效,多选、漏选、涂改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投票,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中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琦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n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附件一:《关于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之“第五部分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销售、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已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部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1.持续运作本基金;2.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基金合并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附件二:《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账户号
证券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以“√”方式在审议事项下方填写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中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无效、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表决票,不影响计票,转为无效表决票。

3.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须持有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均需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行使表决权的,应向基金账户开户机构提供有效证明,对此处填写、多填、错填、无填等情况的,将视为未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有效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表决权。

(本表决票须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n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2月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召开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授权不可撤销。本人(或本机构)自签署之日起至授权期间相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有效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票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个人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须持有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均需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码,其他情况均不可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填等情况的,将被视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有效的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4.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如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日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融通消费升级混合

基金代码:007791

基金管理人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为保障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